

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芒东镇洒坞村 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 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〈梁河县芒东镇洒坞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4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同意《梁河县芒东镇洒坞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，项目建安费49.5万元，项目管理费0.5万元（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1%，主要用于第三方有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）。项目性质为改建。项目建设地点为梁河县芒东镇洒坞村。项目实施内容为改建牛场1个，其中，新建牛棚1栋271.32㎡，新建消毒室1间5.94㎡，新建大门1道，蓄水池盖棚129.96㎡，围栏306m，消毒池30.45㎡。

三、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下达建设资金。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

项目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，同时要按有关要求，自行做好项目监管等工作。芒东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，有序实施项目。

2024年3月28日